

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

經濟、財政、內政三委員會第5次公聽會

「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
第5次公聽會報告

經濟部

103年4月14日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大家好：

感謝 貴委員會今天就「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召開第5次公聽會，邀請各界就本條例土地相關議題加以討論並進行意見交流。

壹、前言

政府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是為了因應全球自由化浪潮的競爭，因此國家發展委員會規劃以「自由化」、「國際化」與「前瞻性」作為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的三大核心理念，希望透過「法規鬆綁」與「制度創新」來營造優質投資環境。

為減少國內對經濟全面自由化的疑慮，爰以示範區先行先試模式推動國際化及自由化相關措施，讓各界瞭解開放措施可能發生的衝擊，同時也讓國內產業能夠有所調適及準備，俾於未來將成功的經驗逐步推展至全國，推動台灣成為「經濟自由島」。

貳、示範區土地便捷及徵收之影響評估

本次公聽會的討論主軸在於「土地便捷所涉相關條文及本條例所定相關徵收等規定之必要性及其對憲法保障私有財產權之衝擊」，因此本部謹就「簡化審查流程」及「土地徵收」之影響評估分別說明如下：

一、簡化審查流程之影響評估：

(一)簡化審查流程之類型：

- 1、新設示範區：包括限制機關審議時間、允許聯席或併行審查等。
- 2、既有園區轉型示範區：未變更主要公共設施服務品質及未增加土地使用強度之土地使用變更案件，送內政部備查即可；未增加面積或未超出原核定污染總量之環境影響評估變更案件，送環保主管機關備查即可。

(二)對土地或環境並無不良影響：

- 1、新設示範區仍須依土地開發相關法規進行嚴謹之審議，至於要求主管機關限

期完成審議及允許聯席或併行審查，僅是希望能縮短審議時程，對土地或環境並無不良影響。

- 2、既有園區轉型示範區之土地使用及環境影響評估變更案件，雖僅須提報主管機關備查即可，惟僅限於不超出原核定之土地使用強度或污染總量之案件，對土地或環境亦無不良影響。

二、土地徵收之影響評估：

- (一)開發者可優先使用徵收以外方式取得私有土地：依本條例規定，開發者得以協議價購、徵收、區段徵收、租用、設定地上權或合作開發等多種方式取得私有土地；因此，開發者可優先使用徵收以外方式先與土地所有權人協商，不一定要採徵收方式取得私有土地。

- (二)開發者徵收私有土地也要依法申請、審查：開發者為開發示範區而須徵收土

地，應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參酌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等相關因素，評估徵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並舉行公聽會，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的意見，再由內政部邀集專家學者進行審核，已有嚴謹的審議機制予以把關。

(三)土地徵收後只租不售：以一般徵收方式取得之私有土地將維持公有，僅得以出租方式提供予廠商使用，以維持土地徵收之公益性及正當性。

(四)綜上，自由經濟示範區於核准申設後，可優先使用徵收以外方式取得私有土地，如不得已而須徵收土地，也應依土地徵收條例所規定之程序及民眾參與機制辦理嚴謹之審議，而且以一般徵收方式取得之私有土地將維持公有，僅得以出租方式提供予廠商使用，應不致影響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參、結語

本條例所列相關土地配套措施經評估可以縮短自由經濟示範區的申請設置時程，提高廠商投資進駐意願，而且對土地或環境並無不良影響，懇請 各界給予支持。

以上報告

敬請 指教